

【附表一應備文件查核單】

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 111 年度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

(一) 個人 競賽 項目	身分 資格 認定	☐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。 ☐ 具原住民籍身分。(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由校方查驗) ☐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（申請者僅能擇一申請，並不得與團體競賽項目重複）： ☐ 原住民族族語競賽 ☐ 藝能競賽(音樂、舞蹈、美術、說唱藝術等) ☐ 體育競賽_____
	檢附 資料	☐ 申請書（附件 1） ☐ 獲獎獎狀或相關獲獎證明文件影本(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) ☐ 切結書（附件 2）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)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（附件 2） ☐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（附件 3） ☐ 申請學生名冊紙本核章【個人單項競賽（附件 4）】 ☐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電子檔（10028970@mail.tycg.gov.tw）
(二) 團體 競賽 項目	身分 資格 認定	☐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☐ 具原住民籍身分(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由校方查驗) ☐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☐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:原住民族族語競賽
	檢附 資料	☐ 團體組申請書（附件 5） ☐ 獲獎獎狀或相關獲獎證明文件影本(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) (另請提供主辦單位之比賽計畫或相關規程或秩序冊影本 1 份)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)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（附件 6） ☐ 領據及申請學校單位金融帳戶封面影本及統一收據（附件 7） ☐ 申請學生名冊紙本核章【團體競賽】（附件 8） ☐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電子檔（10028970@mail.tycg.gov.tw）
備 註	1. 領據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，不得有任何塗改。個人競賽具領人同為申請人提供之金融帳戶戶名，盡量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帳戶;申請團體競賽獎勵金須檢附學校金融專用帳戶影本。 2. 請確實依申請項目類別，逐一初審申請人(學生)所送資料，每一申請件裝訂成 1 份，並依學校所造學生申請清冊，依次排序。 3. 獎勵金項目為 <u>個人競賽</u> 與 <u>團體競賽</u> ，每一名學生只能申請一項，請勿重複申請送件。 (1) <u>個人競賽</u> 項目：原住民族族語競賽、藝能競賽（音樂類、舞蹈類、美術類、說唱藝術等）、體育競賽。 (2) <u>團體競賽</u> 項目僅限原住民族族語競賽。 4. 已領取與本獎勵金同等性質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★★★請校方承辦人依查核單初審申請人表件，並檢視是否填寫完竣並確認無誤，本表無須繳回，僅供承辦人查核用。***	